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秀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375  
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  
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  
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 
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5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 
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公訴意旨固認定被告乙○○構成累犯，並請本院參照司法院  
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累犯規定加  
重其刑。然檢察官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 
應力薄弱之情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尚難認檢  
察官已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  
法。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未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勞務，所為有害交易信  
賴，致使告訴人丙○○受有損失，所為誠屬非是。惟被告於  
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，非無悔意。又告訴人於本院準備  
程序中表示：本案我不追究，同意法院給予被告較輕之刑等  
語，足認告訴人已經原諒被告。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

01 育程度、目前打零工維生、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2萬  
02 元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03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505元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  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 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琮欽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薛力慈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1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2 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1年度偵緝字第3759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女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7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猶未悔改，其明知無資力亦無意願支付搭車之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1年2月3日19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，搭乘丙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。嗣於同日20時20分許，至新北市林口區自強四街口時，佯稱身上沒錢，要上樓取錢給付車資，其離開現場營業小客車後，未回到現場，丙○○始知遭騙，乙○○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車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5元運送服務之不法利益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稱	被告供承有於案發時、地搭乘告訴人丙○○所駕始之營業小客車，其並未支付車資給告訴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告訴人於案發時間搭載被告，遭被告詐得相當於505元運送服務之不法利益之事實。
3	計程車乘車證明	佐證被告詐得相當於505元運送服務之不法利益之事實。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
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簡字第799號刑事判決	證明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證據清單編號4之證據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詐得相當於車資505元運送服務之不法利益，為本案不法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 
檢 察 官 林 承 翰